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 Prefect Honour Limited(「Prefect Honou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融眾集團有限公司(「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Prefect Honour有條件同意向借款人作出最多60,000,000港元之墊款，惟須受本文所載之條款及其條件之規限，並批准Prefect Honour履行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行動及措施，並簽署(不論以本公司印章或以其他方式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以進行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9樓1901-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指定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此等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可於大會上親身或由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全權擁有相關股份。惟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被委任代表該等聯名持有人投票，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紀華士先生、藍寧先生、黃逸怡小姐及謝小青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彥華先生、馬豪輝先生太平紳士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